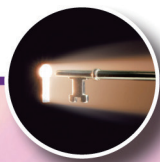


大衛・鮑森研經叢書



約翰一二三書 注釋

行在光中

A commentary on THE LETTERS OF JOHN

大衛・鮑森 著

趙士瑜 譯

DAVID
PAWSON

目錄

前言	5
導言	7
約翰一書研讀綱要	9
1 生命之道（一1-4）	19
2 「神就是光」（一5-10）	33
3 「我寫」（二1-14）	49
4 居住在主裡（二12-27）	69
5 不法或公義？（二28～三10）	87
6 一個屬神的兒女（三11-24）	101
7 「神就是愛」（四1-21）	117
8 有事實依據的信仰（五1-12）	143
9 知道（五13-21）	159
約翰二、三書研讀綱要	172
10 真理和愛（約翰二、三書）	173

導言

以下數頁是當初大衛·鮑森牧師傳講此信息時，給會眾參考小冊中的綱要，詳細概覽約翰一書。鼓勵讀者先讀完整卷書信的綱要，再讀每一章完整的闡述。

約翰一書研讀綱要

簡介

一、誰？（WHO）（二12-14）

小子們 ——得了赦免

——認識父

少年人 ——剛強

——領悟神的道

——勝了撒但

父老 ——長久的經歷

——深刻的經歷

注意：這些群體是指屬靈的年紀，而非肉體的年紀。

教會老化、世俗化、一成不變。

這封書信是寫給基督徒的。

二、為什麼？（WHY）使他們能：

滿足（一4） ——「充足」

不犯罪（二1） ——給信徒的福音

安全（二26） ——並非受逼迫，而是偏離

確信（五13） ——並非在智力或情感上，而是在道德上

三、什麼？（WHAT）

去享受音樂而非解釋音樂的邏輯，有如主旋律的變奏曲去經歷，而非去闡述，「回到主旋律」。

兩個半圓球體如同代表「神的道」與「世界」兩部分：



教會多半聚集在「神的道」與「世界」之間，而非在兩極。

「世界」有吸引人的旅遊指南，所以「旅遊業」日漸興盛，令人嚮往。

約翰書信呼籲基督徒定居在「神的道」中。

大綱

- 一、生命（一1-4）
- 二、光（一5～二11）
- 三、情慾、謊言和不法（二15～三10）
- 四、愛（三11～四21）
- 五、生命（五1-21）

一、生命（一1-4）

◎關於耶穌的事實：基督教的兩個基本教義——

祂的道成肉身（一1-2） 祂的代求（二1-2）

A. 證明

這道是 可看見的——「親眼注視」

 可聽見的——「親耳聆聽」

 可觸摸的——「親手摸過」

B. 宣告

是第一手的見證人

約翰是僅存在世的使徒之一

從口傳到文字見證的轉變

C. 懷疑

兩個世界——可見與不可見

 暫時與永恆

 屬物質與屬靈

 人與神

 自然與超自然

容易相信上述（可見、暫時、屬物質、人、自然）。若兩者分開看，可能兩者都信。但在一個人身上，兩者是兼具的！

當時，諾斯底主義者懷疑基督的人性，如今，不可知論者懷疑基督的神性。

◎喜樂相交

垂直與水平的兩大誠命作比較

A. 與天父（垂直）

所有宗教的目的都在於與神相交，只有基督教跨越鴻溝——
從祂那一端

無法繞過這個橋梁——只有藉著祂的兒子

無法繞過這個障礙——因為我們的罪（參見一5-10）

B. 與弟兄（水平）

相交更重於友誼

夥伴——如合夥的股東

分擔者——如連體嬰，流著相同的血液

這是「新的」（命令），基督教的第三個面向，強調彼此相愛
（約翰福音十三34）。

二、光（一5～二11）

重點不在於神的存在，而在於祂的屬性。

◎光與黑暗的對比（一5）

「光」在神身上指的是……

A. 祂的榮耀？——眩目之美

B. 祂的恩典？——照在他人身上

C. 祂的良善？——道德觀念而非物質觀念

書信的焦點在第三項，即神的良善。因此：「黑暗」是邪惡的，是屬靈的污垢。

◎宣稱與實踐（一6-10）

「我們若說……」與「我們若行……」的對比
話語不是生命

三項錯誤的宣稱：

- A. 與神相交，卻傷害他人
 - B. 像神一樣無罪，便是自欺
 - C. 在神面前沒有犯過罪，否認神的存在
- 真正的實踐

- A. 應用這光——在光明中行

結果：相交與洗淨

- B. 承認黑暗——讓光顯明

結果：赦免與洗淨

此處說使我們不犯罪，是指偶爾、有時。
但我們若不勝過罪，仍被罪轄制。

◎中保和挽回祭（二1-2）

- A. 耶穌是我們的祭司、代求者
辯護的律師具有「公義」的資格
- B. 耶穌是我們的挽回祭，為我們代求
贖罪非姑息
是公正與憐憫在本質上的協調
足夠世人領受

◎律法與愛（二3-11）

首次提及保證——非感覺，乃是事實
「認識」是試驗性、個人性的字眼

- A. 舊約，愛天父
恩典帶來感激，感激帶來良善
- B. 新約，愛弟兄
第三、四章有更完全的闡述

三、情慾、謊言和不法（二15～三10）

「住在」一詞頻頻出現——待在你所在位置
是「幽暗」被光顯明的景象

◎情慾（二15-17）

神愛世上的罪人，卻恨惡世上的罪

A. 世界俗氣的本質，不僅是地點的俗氣或追求事物的俗氣，而是我們心中所嚮往的。

- i. 強烈的情感——滿足個人的慾望
 - ii. 佔有慾——貪婪（源源不絕的貪得無厭）
 - iii. 驕傲——求取自己的榮耀
- 比較 創世記第三章（女人受誘惑）

馬太福音第四章（女人的後裔耶穌受誘惑）

B. 對世俗的譴責

- i. 不是從父來的
- ii. 不能永遠常存

◎謊言（二18-28）

錯誤的教義和錯誤的慾望一樣危險

世界的末時近了（imminent，不同於即刻immediate）

A. 敵基督

牠被顯明，正如基督被祂的僕人顯明
歪曲事實（「敵」可解作「取代」）

- i. 使教會分裂
總是離開教會，建立自己的群體
- ii. 否認基督
宗派中基督論的異端

B. 對策

兩件事使信仰穩固

i. 教導（聖經）

ii. 直覺（聖靈）

在歷史的末時，基督與敵基督都會出現，
我們若不與基督同一邊，便會感到羞愧。

◎不法（二29～三10）

此處的危險是錯誤的認同，導致反律法、反道德。

基督徒需要確定其他人的立場。

世界不認得基督徒（因為不認得基督），但是我們可以，藉由他們的性情。他們是否：

A. 悖逆？

i. 魔鬼牠有……

ii. 不順服的兒女

不法的意思是「違背」（不是「沒有」）神的律法

B. 公義？

i. 神的兒子（注意祂的純淨與目的）

ii. 神的眾子是順服的，因為：

他們的指望（2-3）——分享祂的榮耀

他們的家（6）——住在祂裡面

他們的遺傳（9-10）——從神生的

注意：這些經文導致完美主義、悲觀主義

但是：這些話是對所有基督徒所說的

是實際會發生的，並非空想

而且是現在進行式（即習慣性的行為）

四、愛（三11～四21）

書信的高潮（比較哥林多前書十三章）

「弟兄」＝基督徒肢體（比較約翰福音十三34）

這種愛非性愛、感情用事、選擇或自私的。

◎與人的關係（三11-24）

A. 愛的態度（11-15）——恨的相反，比較該隱

i. 恨如何運作？藉由企圖毀壞，即謀殺

ii. 恨為何運作？不喜歡善，即惡意

B. 愛的行動（16-18）——基督的榜樣

i. 犧牲——以捨命達到高潮

ii. 憐恤——不大肆宣揚

iii. 真誠——行出真理

C. 愛的保證（19-24）

根據事實而非感覺。

心可以受約束、有自信，卻不可靠。

真正的根基：愛的果實——外在的事實

愛的根源——內在的事實

不能避開「順服」簡單的測試。

兩個命令——相信和愛

◎與神的關係（四1-21）三位一體

A. 無法容忍的愛（1-6）

既不合聖經，也不合基督徒的美德。

假先知顯露出來，因為他們：

吸引世人

攻擊神的道

但基督比敵基督強，真理將得勝。

B. 激發的愛（7-11）

i. 神的所是

ii. 神的所做

C. 內住的愛（12-16）

不只是榜樣，而是經歷

不只是模仿，而是激發

i. 承認相信祂而存在

ii. 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

D. 坦然無懼的愛（17-18）

不在祂面前退縮

存敬畏的心面對祂

E. 主動的愛（19）

永遠由祂開始，非由我們開始

在永恆中開始，也在永恆中結束

F. 有洞察力的愛（20-21）

看得見的關係比看不見的關係容易建立

我們在弟兄身上看見祂的形像

我們若不愛神看得見的形像，怎能愛看不見的神？

五、生命（五1-21）

這封書信是完整的圓——從生命到生命

強調有信心生命

A. 信心的勝利（1-5）

基督徒經歷兩個特徵：

i. 遵守神的道

ii. 勝過世界

B. 信心的效用（6-10）

i. 外在的證據：水、血和聖靈

指三件歷史事件

耶穌與罪人認同的三個「洗禮」

福音根源於歷史（比較：一1-2）

ii. 內在的證據：聖靈的見證

給所有相信外在證據的人

C. 信心的真實性（11-21）

「真實」與虛假相反，意思是「真正的」

我們的信心是真實的，因為：

i. 文字記載

ii. 結果

此處用了四次「知道」，每次都是指我們的經歷。

我們的祈求蒙垂聽

（16節）注解：

肉體的「死」指任意妄為的罪（比較哥林多前書十一30）

靈性的「死」指叛教的罪（比較希伯來書六6）

我們的天性改變

我們的親屬關係是神聖的

我們的認知是真實的



1



生命之道

經文：約翰一書一章1-4節

聖經新約全書末尾的三卷書信，是約翰一、二、三書。雖然這些書信沒有署名，但從一開始，就公認是使徒約翰的手筆，是與約翰福音的文法、字彙作比較而確認的。

確信的根據

在所有使徒中，有一位活到老年，是耶穌所愛、與祂最親近的那位約翰。晚年他從聖地搬到以弗所，在那裡勸勉小亞細亞教會的基督徒，要忠於他所認識的基督。他在寫這些書信（甚至約翰福音）時，是最後一位活著、仍

記得主耶穌的使徒，所以他說：「我們摸過祂，看過祂，也聽過祂的聲音。」若在教會中，有人實際認識肉身的耶穌，是很棒的事。當然，我們雖然也認識祂，但沒有人像約翰那樣認識。因此，閱讀一位曾與耶穌一同走過加利利塵土路之人的著作，是很有意思的事。

確信？不確信？

約翰寫這些書信的目的，在約翰一書五章13節：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表明得非常清楚。雖然不認識耶穌卻還是相信祂，這是可能的。你可能仍有疑惑或不確定，即使你相信耶穌，仍可能會說：「我懷疑自己到底是不是基督徒，有時候並未真正感受到擁有祂所應許的生命。」信徒生活中，常會有這種不確定和疑惑。神的心意是信徒應該知道並完全肯定自己的信仰，以至於若有人問：「你是基督徒嗎？」你不會回答「我希望能是」、「我正在嘗試」或「我想我是」。你會義無反顧地說：「是的，我是。」不是因為你認為自己比別人好，也非自誇，而是因為知道自己已擁有永生。

神不希望我們心存疑惑，這樣的基督徒，對自己和別人沒多大用處，因為當人們問及基督的事時，他的回答是猶豫遲疑的。你若能說「我相信」，又知道自己有永生，

你便能肯定：「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。」你的基督徒生命就能繼續往前邁進。閱讀約翰這些書信，能讓你確信，並且肯定自己有真正的永生。

這對基督徒至關重要，除非你知道，否則你的喜樂無法完全。喜樂與確信有關，唯有完全確信，才能得到這份喜樂；唯有確信，才能活出聖潔的生活，才能與其他基督徒一起和神有美好的團契。

教會中出現一個矛盾的名稱「不可知論的基督徒」。多年前我帶過一個團契，當中一位成員寫信給我，提到：「我現在是不可知論的基督徒。」倫敦一位著名的傳道人以此為書名出版了一本書。這似乎成為一種時髦的說法，以不確信來自誇的基督徒，是「不清楚信仰」的一份子；可以自稱為基督徒，卻又不太肯定聖經裡關於耶穌基督、永生、死後生命等事。然而，這樣的自稱如同說自己是一個正方形的圓形一樣矛盾。基督徒不需向世人感到抱歉，說：「我不太確定。」反而應毫不含糊地宣稱我們的確信，肯定見證我們所信的是誰。

如何有確信的把握？為此，約翰提出一些測試，可以知道自己或他人是否為真正的基督徒，或有真實的生命？測試的方法有四種，分別是：**歷史、神學、道德和社會**的測試。可以將這些測試應用在自己、傳道人，或任何一位自稱是基督徒的身上，以分辨真偽。

歷史的確據

首先是**歷史**的測試。你的信仰是根據實際發生的事，還是你的感覺、經歷、想像或別人虛構之事？基督教是獨特的，它是歷史的宗教，因其神聖的經典是充滿歷史性的。若將聖經與可蘭經，或其他任何宗教的經典相比，就會發現這些宗教所記載的都是想法，而聖經是歷史的事實。

基督徒的信仰是根據實際發生的事情，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……親手摸過的」。這個信仰是建立在可以看、可以摸的事物上，因此真實可靠、無法動搖，不像神祕主義者的信仰是植基於感覺，如果信仰是建立在神祕的經驗和感覺上，那麼，就可能造成每週日是基督徒，但週一至週六就不是；感覺總是起起落落，這無可避免。

如果信仰是根據自己的經驗，一開始就不穩固。所以，若要真實無偽就必須建立在歷史事件上，尤其是耶穌的事件，祂的誕生將歷史一分為二（西元前與西元後）。祂實際在世上走過一遭，人們也實際摸著祂、親眼看見祂、親耳聽到祂。若有人能證明耶穌從未活過或死過，或從未復活，那麼我們的信仰就會瓦解。不過，一直沒有人能這樣證明，雖然有人出版書籍，也有人準備出版一些書，後來卻取消重寫，因為所蒐集到的證據，都說服他們

相信這是事實。因此，第一項測試：你的基督教信仰是根據事實嗎？如果是的話，事實是不會改變的，你的信仰會十分堅定。

神學的確據

第二為**神學**的測試，是「你對基督的看法」。如果你對基督有正確的觀點，就會過一個真正的基督徒生活。相信耶穌既是人又是神，耶穌是神成為人，祂不只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人、最偉大的神祕主義者、最偉大的醫治者或教師，而且還是神。

假如教會外的人很難相信祂是神，教會內的人可能也很難相信祂是人，但祂到如今既是神也是人。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」當我們向耶穌禱告時，是向一個人禱告，這是我們現今不需要透過具有祭司身分的人代求的原因，因為耶穌就是祭司；我們也不需要因為馬利亞較有人性或較能體恤，而向她禱告。耶穌有人性能體恤我們，只要直接到祂面前，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降世成為肉身，這是神學上的確據。

無論一個人將耶穌看得多麼崇高，或者敬佩祂，像甘地、托爾斯泰、杜斯妥也夫斯基那般，耶穌在他們的筆下，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教師，想要在生活上模仿祂，卻不相信祂是神，這不會是真正的基督教。

道德的確據

第三項是**道德**的測試。一個真正找到基督的人，在道德方面會有所改變，並且會調整自己，過與從前不一樣的生活。換句話說，他的生活因著新的標準而改變，開始遵守神的誡命。這是非常簡單的測試，你若不遵守神的誡命，基督信仰就是假的，並不真實。

社會的確據

第四項是**社會**的測試。人若說愛神卻不愛弟兄姊妹，便不是真的愛神；一個人若有基督在心裡作主，他就會愛基督徒。若不能與其他基督徒相處，就不是真基督徒。就算他說是，教會名冊也有他的名字，而且也行禮如儀，但仍不算有真正的基督信仰。我們若不能彼此相愛，便不要自欺欺人說我們愛神。

以上便是使徒約翰希望我們應用的四項測試，顯示真正的基督教信仰為何。他是在問：你的信仰是歷史性的嗎（根據耶穌的一切事實）？還是神學性（你是否有正確的眼界，視耶穌為神又為人）？或是道德性（足以改變生命，使你遵行神的誡命）？社會性（能使你愛基督徒，還是只顧自己）？其實，第四項是最能檢驗的一項。

有一則關於使徒約翰的故事。當他年老無法走動時，

以弗所年輕的基督徒每週日都會抬著他進教會，請他坐在椅子上對會眾講話，他以衰老、顫抖的聲音說：「小子們啊，彼此相愛。」只說這一句話，不說別的。教會中的長者在禱告或其他時候，總是說著相同的話，年輕人會有些不耐煩：「老是說這些話。」

我記得在禱告會中有一位年長者總是說：「主啊，求祢掃除我心中的蜘蛛網。」最後，一位年輕人實在受不了了，他站起來說：「主啊，求祢殺掉那隻蜘蛛！」很顯然，以弗所教會的一些年輕人問約翰，為何總是說同樣的話，讓他們聽了厭煩。約翰回答：「因為這是主的命令。」這封書信的重點也在此，只要能做好這一點就夠了。在這封短信中有著「神就是愛」這句無與倫比的陳述，在聖經其他地方找不到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

驗證虛假

有意思的是，「認識」（知道）在這封信中出現廿五次——「要叫你們知道」，意思是我們在讀的時候，必須自我評斷。這四項測試不僅告訴你誰是真正的基督徒，誰真正屬於基督，也能顯示出某些曾是教會會友的人，如今不再是了，因為他們被驗證出不是真正的基督徒；他們離

開是因為不屬於教會。

約翰宣稱這些虛假的為假先知、敵基督，很強烈的稱呼。因為教會最大的危機不是外在的逼迫，而是內在的扭曲。人們扭曲並曲解基督教，使信仰變得不再真實，只剩外殼。初代教會有一群人稱為「諾斯底信徒」（Gnostics），如果不可知論者的主張是「我不知道」，那諾斯底信徒就是「我真知道」。事實上，諾斯底這個字的原意是「無所不知」。這群人自稱「無所不知」，宣稱自己「知道一切人類問題的所有答案」。他們自稱擁有啟迪的心智，而且在道德生活上非常自由，因為他們說：「我們被開啟，不像我們的父母和祖父母般老派、偏狹。我們的信仰自由，行為舉止也自由。」因此，他們過著自由的生活，並邀請人加入。他們操練冥想和神祕主義，奉行宗教生活，卻過得十分自由。當中有些人成為禁慾者，拒絕吃東西、睡覺及性行為，不過大多數人則相反，過度放縱自己。

他們原先不是基督徒團體，而是異教團體，但當這些人進入教會後，他們強調說：「我們要讓你們看看什麼才是比較好的。你們可以仍舊稱它為基督教，但是我們要啟迪你們的心智，你們可以從原先基督徒所遵守的一切禁忌中得釋放。基督徒不喜歡做這個，不可做那個，但我們蒙了啟迪，要來啟迪你們。」這是邪惡的。他們強調兩件

事：一件關於信仰，一件關於行為。我之所以提及，實在是因為諾斯底主義（Gnosticism）正偷偷溜回來。

諾斯底主義

在那時代，諾斯底主義是西方唯智主義（Western intellectualism）和東方神祕主義的混合體，而且幾乎和1970年代以後，年輕世代中某些人的想法一模一樣。我總是看到年輕人房間的牆壁上，貼著印度神祕主義的圖畫，書架上有關科學的教科書，竟與諾斯底主義者有同樣的特徵：「被啟迪」的鬆散生活。

諾斯底主義者信仰什麼？他們相信物質基本上是邪惡的，任何屬乎物質的東西都是邪惡與不純潔的。因此，他們說神絕不會成為肉身形體，進入物質世界，這是重點。所以，他們認為耶穌並非由童貞女所生，只不過是個偉人，有一番作為。這也正是今日許多人的看法。

諾斯底主義者說神不可能成為人，所以他們對耶穌的解釋很奇怪。他們說：「**耶穌**是一個人，但**基督**是一種靈，在耶穌受洗後，靈降在祂身上，並在上十字架前離開他，但耶穌仍舊是人。」這真是歪曲事實，使你無法分辨，直到看到結果彰顯在他們的生活中。

你若相信物質本質上是邪惡的（如同基督科學教會信

徒〔Christian Scientists〕和神智學者那樣），你的行為遲早會走向兩個極端之一：你要不是變得過度禁慾、挨餓、鞭打自己、做出傷害自己的事，要不就是放縱自己，說：「我的生活方式並不影響我的宗教生活，我把宗教放在屬靈層面，不受肉體所做之事的影響。」

今日，令人堪憂的是，有人認為可以又作基督徒，又過著從前的生活。他們不了解，除非放棄放縱自我、自我中心、無所謂的生活，否則無法與基督相交。人若不願讓基督來改變他的生活，他的基督信仰只能持續幾週，因為它不真實、不夠深入，是諾斯底主義的形式。

有一則關於老約翰的故事。有一天，他去以弗所的羅馬澡堂洗澡，他踏入水裡又突然從水中衝出，裹上外袍跑出澡堂。因為他發現塞林則（Cerinthus，是當時諾斯底異端的領袖）在水池的另一端，他們破壞基督信仰。約翰說：「我們趕快逃離，免得澡堂倒塌，因為塞林則這個信仰的仇敵在裡面。」在今日，約翰會被視為怪人，因為現今這個寬容的時代（幾乎無所不容），若有人因為水池中有個在信仰上一派胡言的人就衝出來，一定會被說成異於常人，甚至是神經病。

在今日，哪有基督徒會說：「我不要再和這樣的人來往，不要聽錯誤的教導，也不要和扭曲基督教的人來往。」今日的呼籲比較是：「讓我們坐下來與他對話。」

然而，使徒約翰的信息是：「我們要離這樣的人遠一點，甚至不和他們交談。」

他在第二封信中如此提到：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真正的教義，就不要接待他，因為那是毒藥，很危險。今日，我們仍要呼籲大家，像使徒約翰一樣，抨擊這時代虛假的宗教，並且說：「你可以有神祕主義，說自己有宗教信仰，並與神相遇，但是，因為沒有遇見耶穌基督的父神，所以離祂甚遠，你說的那些論點不真實，也不正確。」

這封信就是在這種背景下寫成的。我們看見約翰說，若有人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；否認耶穌是神降世成肉身，也是自欺。真理是，真正的基督教是歷史性的，有事實為依據；是神學性的，相信關於耶穌正確的事情；是道德性的，領人過新生活；是社會性的，使人彼此相愛。

永恆的生命

約翰一書第一章的關鍵詞，是第一節的「生命之道」。**傳福音就是傳生命之道**。每個人都想要真實的生命，但還是會去吸毒，去不良場所，做一些有害的事？所謂真實的生命，第一，這生命在量的方面，比所有人所享有的還要長；第二，在質的方面是更好、更上一層樓的。

首先，**生命更長久**。你不覺得生命十分短暫嗎？年長者感嘆生命如飛而逝，歲月如梭，而且越形加快。生命是如此短暫，實在不應如此，人們所期待和夢想的壽命，都比七十到九十年更長，生命之道讓我們明白，得以擁有永恆的生命，永遠不必說再見。這豈不是個好消息嗎？

其次，**生命的品質更好**，且是永恆的。永遠活在今生很悲慘，我記得弗雷德·霍伊爾（Fred Hoyle）這位天文學教授曾說：「我希望能活三百年就足夠了。」如果他的生命只能活到他期望的那樣，說足夠就不足為奇。然而，當你發現真正的愛時，難道不希望永遠活著嗎？婚禮上最嚴肅的一句誓言是：「直到死亡將我們分開。」你若真心愛一個人，就會極深地表達：我想要永遠的生命，像現在這樣可以真心去愛。

這「生命之道」的生命長度，足以完成最深的夢想，其品質之高也足以滿足每個人的心，是比想像中更長、更深的生命。要如何獲得？答案是，這種生命屬於神；祂是永存、永恆的，祂擁有這種質與量的生命。然而，在我與神之間有鴻溝；歲數也有限，我存活在地上，而祂在天上，祂是個靈，我看不見、摸不著、也聽不到，祂非我所能及。因此，答案就在於耶穌，祂從起初就存在，也成為人的生命，被摸過、見過、聽過。

成為歷史上的耶穌是永恆的。神的生命，在耶穌身上

彰顯。你可以看著耶穌說：「這就是那有質有量的屬靈生命，因為祂在降生人世前就活著，也在死後復活。」

任何一位真正研究耶穌生命的人會有此結論：這就是生命，是我們應當活著的生命。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。」所以從耶穌開始，來彰顯神聖的生命，將此信息傳遞，然後讓一群看過、聽過、摸過祂的人繼續傳揚，歷代以來這個信息被傳遞——若想要生命，就來找耶穌。祂說：「我來了，是要叫你們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質、量都是你的。

獲得這生命的結果，是與祂喜樂地相交。約翰說：「……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」「相交」這個字如今多被濫用。它其實用來指人類的友誼，但還有更多涵義。還記得我最早事奉的地方是昔德蘭群島（Shetland Islands），會眾中有許多人是漁夫，高大壯碩的傢伙，穿著深藍色的高翻領毛衣，捕了整夜的魚之後，直接來到教會。他們五、六個人集資買一艘船，成為合夥人。如果船沉了，所有人都遭殃，他們共同擁有那艘船，沒有人可以退出。以新約聖經術語來說，他們是因那艘船而「相交」，這就是「相交」的意思。希臘文用來指連體嬰，是指兩人流著共同的血液，因血液而「相交」，其中一個若死了，另一個也活不成。約翰說：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」（約翰一書一3）我們所有人共同擁有基督的生

命，這生命之道無論在何處傳講、被接受，人們都會因認識真正的生命而喜樂地相交。耶穌在禱告時說：「認識祢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

約翰說：「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，使你們充滿喜樂。」樂趣是因事物而高興，快樂是因人而高興，**喜樂**是因主而高興。除非你與天父和祂的兒子耶穌，彼此相交，否則喜樂不會得滿足。這相交來自接受生命之道後，擁有真正的信仰、真正的基督教，以及真正的生命。



大衛·鮑森 著

喜歡讀信件的人，應該會喜歡大部分的新約聖經。神選擇這種個人性和特定的信件傳達牠的話語，實在令人驚訝。原著作者一定沒想到，他們是在為全球歷世歷代之人寫聖經。

在第一封書信中，使徒約翰對他在福音書裡鮮明的對比發出共鳴，提醒他的讀者，是選擇活在情慾、謊言和不法的「黑暗」中，還是活在愛與生命的「光明」中？他鼓勵所有信徒，不論年長和年幼，都能滿足、不犯罪、安全和確信，以成為肉身的道為根基，不被世界愚蠢的想法所欺騙。

第二和第三封信分別寫給一位女士和一位男士，反映出他們性別上的軟弱與不平衡：強調有愛卻犧牲真理，和有真理卻犧牲愛都不平衡，應該兩者相輔相成，才是教會應該努力的目標。

定價 250 元

www.goodtv.tv

ISBN 978-986-93742-7-9



9 789869 374279